

#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公司始终重视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建设。按照“建、推、评、审、改”的工作方法，不断深化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流程，确保其在各单位的全面落地和有效实施。根据公司的年度工作计划，2014 年是公司内部控制流程执行力审计年。为此，成立了以公司审计部和信息中心 ERP 应用中心为主的联合审计小组，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

公司制定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组成三个评价小组，从 2014 年 4 月份起，对全国七大区中的 70 多家门店、四大事业部、物流中心和总部职能部门开展内控评价工作，重点关注采购、存货、营运资金、财务报告。本次评价通过个别访谈、穿行测试、抽样检查等方式进行，共检查 180 多条流程，每条流程判断出若干个控制点，根据每个控制点在流程中的重要性给予相应的分值，设定流程执行合格分数线，要求流程综合执行率达 95% 以上为达标单位。本次评价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第二阶段为检查阶段，第三阶段为落实阶段，即对前两个阶段检查中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的跟踪落实。经过三个阶段的检查落实，各单位的流程综合执行率都达标。

与此同时，在本次内控评价检查中发现，公司采购部门、工程部门等相关单位虽然各自都有相应的招投标规定，执行招投标程序，但公司尚未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投标管理办法。为此，经公司领导研究决定，成立了公司招标管理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招投标工作的指导与审批。制定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将采购、工程装修、传媒广告等项目纳入统一招标范围，规范招标管理工作，完善招投标程序，达到降低营运成本、杜绝腐败行为、防范内控风险的目的。经过了一段时间的运作，取得了初步成效。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错报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5%以上；

重要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错报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5%--2%；

一般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或导致错报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2%以下。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4) 信息应用控制重大缺陷与信息系一般控制缺陷相关或由一般控制缺陷所引致；
- (5) 本年度内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 (6) 能够合理证明发生的重大损失是由于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而导致。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不构成重大错报但仍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具备直接导致财物损失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5%以上；

重要缺陷：具备直接导致财物损失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5%--2%；

一般缺陷：具备直接导致财物损失金额占合并净利润的2%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重大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
- ②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
  - ③管理人员或技术技能人员纷纷流失；
  - ④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根据重大缺陷标准发生影响程度而分别确定。

###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 张轩松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